



2004010101202237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2〕37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 027-01、039-0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公开出让 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采购挂牌办公室：

你办报送的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(W06-1401单元)027-01、039-0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公开出让的相关材料收悉。

经查，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（W06-1401单元）027-01、039-01地块土地面积34633.4平方米，本次出让土地面积31385.2平方米（其中027-01地块出让土地面积20181.2平方米、039-01地块出让土地面积11204平方米），其余属规划道路用地774.7平方米和绿化用地2473.5平方米。地块系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用地（储备批文号：沪普府土〔2016〕12号、沪普府土〔2018〕23号、沪普府土〔2019〕29号、沪普府土〔2019〕50号、沪普府土〔2020〕53号）。该地块已列入2022年普陀区国有

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，《出让方案》（[2022]年普字第9号）经我区政府以普府[2022]59号文批复。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等部门已对地块规划设计、投资管理等提出管理意见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依法对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土地 31385.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公开出让。其余属规划道路用地 774.7 平方米和绿化用地 2473.5 平方米由普陀区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国有土地管理。

二、请你办按照出让方案确定的地块出让条件及方式，组织实施出让。

三、委托区规划资源局代区政府，与公开出让的中标人（竞得人）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2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区土地发展中心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2日印发
